

本申請書約定事項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存款人攜回審閱或於本社網站 [www.tsca.com.tw](http://www.tsca.com.tw) 下載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存款人蓋章：

##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金融卡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及存款人)向 貴社申請金融卡乙份，嗣後願遵守金融卡業務約定事項辦理。

驗 印

此致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台照

經 辦

申請人： (簽蓋原留印鑑)

存款帳號：

登 錄

身分證號碼：

電話：

核 章

地址：

### 申請金融卡轉帳

\*申請人申辦金融卡之轉帳服務

非約定帳戶轉帳(含本社及跨行)

(未勾選者，本社不主動提供非約定轉帳之功能；轉帳交易限額見「金融卡業務約定書」第四條。)

約定帳戶轉帳(申請人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轉入帳戶如下)

本社轉帳約定帳戶(分社別-科目-帳號)	跨行轉帳約定帳戶(總行別-帳號)

沿此虛線下方貼上①領用及啟用認證存查聯②其他有關掛失等作業之認證單據

浮 貼 處

申辦約定帳戶轉帳之關懷提問

1. 是否認識申請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是 否
2. 申辦約定帳戶的目的? 正常 異常

#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金融卡業務約定事項

存款人茲向貴社申請具有一般功能(含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及網路 ATM)之金融卡，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 (領取、啓用及作廢)

存款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啓用登錄手續者，

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申請單位或

委託受託人\_\_\_\_\_持存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及受託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印章至原開戶單位辦理。

存款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3 個月 未領取者，貴社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 第二條 (密碼變更)

存款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第三條 (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 第四條 (存款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貴社或跨行之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萬元

交易類別		每次限額	每日限額		
提款	本社	3	20	小計 20	合計 300
	跨行	2	6		
轉帳	非約定帳戶(含本社及跨行)	3	3	小計 300	
	約定帳戶(含本社及跨行)	200	300		
全國性繳費(稅)一非約定		10	10 (每月 20)	小計 500	
全國性繳費(稅)		500	500		
消費扣款(每筆應不低於 200 元)		3	3		
存款(限存入本人帳戶)		20	無限制		

\*法人戶金融卡交易範圍不含提領現金，如欲開通提領現金功能，需臨櫃辦理，開通後限額規範同上表。

### 第五條 (存摺補登範圍)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160 次或累計金額達 1,000 萬元(含非約定轉帳及約定轉帳)，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 第六條(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 60 日 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 第七條(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款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款人通知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八條(本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爲效力)

存款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社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爲之交易行爲，具有同等之效力。

#### 第九條(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爲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爲準。

#### 第十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存款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以雙方約定之書面通知並寄回金融卡方式辦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爲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二、存款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爲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三、存款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社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爲。

#### 第十一條(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4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存款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單位辦理解鎖。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原申請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社得將金融卡註銷。

#### 第十二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爲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一)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爲新臺幣(以下同)5元。(二) 國內跨行轉帳：轉出及轉入帳戶屬不同金融機構者，500元以下(每日以優惠1次爲限)，手續費0元；501元~1,000元(包含500元以下超過優惠次數者)，手續費10元；1,001元以上，手續費維持15元。轉出及轉入帳戶均屬同一金融機構之同一分支機構者5元。轉出及轉入帳戶雖爲同一金融機構但爲不同分支機構者15元。

二、服務費用類：(一) 卡片解鎖/密碼重置：每次爲50元。(二) 補/換發新卡：每次爲100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

自存款人帳戶扣繳。其他約定方式：\_\_\_\_\_。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社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

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款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社應負賠償責任，但貴社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社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款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社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款人已為給付。但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 第十四條(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款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款人應自負其責。

#### 第十五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款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爲。

#### 第十六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款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社、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社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第十七條(申訴管道)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9080818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tsca.com.tw](mailto:service@tsca.com.tw) 其他：\_\_\_\_\_

#### 第十八條(文書之送達)

存款人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款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款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款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第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 第二十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社與存款人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 第二十一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